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）的（2025-2026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 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（餐饮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北京快客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9人，营业收入为116385.9564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04.731558万元¹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
2. （食材采购服务），属于 （餐饮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北京鲜绿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350.01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7.106171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快客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